

達邁科技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一、目的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合作夥伴、訪客、投資人或股東、求職者與員工等之個人資料（下稱「個資」），爰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與本公司國外營運據點的國家或地區所適用之隱私權及個資保護相關法規，制定本公司「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下稱「本政策」）。本政策乃本公司就「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作業之管理依據，本公司謹依循本政策落實管理，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承包商、外部顧問等協力廠商共同遵循及實踐，以確保個資所有人之權利。

二、個資之蒐集方式及類別

(一)個資之蒐集方式：本公司依據個資法令所規範的特定目的，可能自下列管道取得您的個資：

1. 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與承攬商員工於會議、商業活動或透過其他商務管道與本公司進行連繫、溝通、合作或業務往來時，本公司可能蒐集、處理及利用該員工之個資。

2. 造訪本公司之訪客

訪客因執行職務或為其他商務參訪目的進入本公司之廠區時，本公司可能蒐集、處理及利用外部訪客之個資。

3. 本公司之投資人或股東

任何潛在投資人或股東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管道向本公司詢問相關投資訊息或成為本公司股東時，本公司可能蒐集、處理及利用該投資人或股東之個資。

4. 本公司之求職者

求職者應徵本公司缺時，本公司可能蒐集、處理及利用求職者之個資。

5. 其他來源

(1)本公司可能會從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或執法機關處收到個資所有人之個資。

(2)本公司可能會收到來自社群媒體網站、個資所有人於網路上發布，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提供之個資。

(二)蒐集個資的類別：本公司可能自前述蒐集方式裏取得您下資料的類別中的個資：

1. 一般個資

一般個資係指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且非屬特種個資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資料。

2. 特種個資

特種個資係指具備特殊性或敏感性之個人資料。如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

三、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與合法基礎

(一)一般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本公司在符合個資法相關法律的前提下，可能基於下列特定目的（下稱「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所有人之個資料：

1. 企業營運

提供、規劃、改善或協助開本公司的產品或服務等事宜，如供應商、承攬商與其他各類型廠商。

2. 業務行銷

如透過電子郵件、網站或其他管道提供與本公司相關之業務資訊、合作管道或進行相關說明、溝通、磋商或履約等事宜。

3. 安全管理

(1)如透過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之資訊、廠區人員及廠區之安全。

(2)如透過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之網路及資訊安全。

4. 求職者招聘及面試與提供員工服務等人事管理之目的

5. 執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6. 依法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如調查不法行為、預防犯罪發生或偵查犯罪案件等。

7. 主張、行使或保護法律權利所必要。

8. 執行其他本公司之營運管理措施所必要。

(二)特種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本公司不會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資，但於下列情況時，本公司仍可能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資：

1. 適用法規有明文規定時。

2. 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時。

3. 依法協助公務機關執行調查不法行為、預防犯罪發生或偵查犯罪案件等法定職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時。

4. 經個資所有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三)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

除非適用法規有明文規定本公司得免除告知義務，否則本公司將向個資所有人告知以下事項：

1.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之目的。

2. 本公司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類別及範圍。

3. 個資所有人得依不同目的自行選擇部分或全部同意或拒絕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建議之個資。

4. 若個資所有人拒絕提供個資，或提供之個資有誤或不足，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提供個資所有人特定或完整之訊息、回饋或服務。

(四)個資之蒐集與處理最小化原則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不會逾越本政策所定目的，並確保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於最小範圍內進行，且與本政策所定目的具有合理必要之關聯性。

四、第三方揭露

本公司可能向第三方揭露個資，第三方之類型及可能情況如下：

(一)第三方為公務機關時

1. 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2. 依法協助公務機關執行調查不法行為、預防犯罪發生或偵查犯罪案件等法定職務所必要。

3. 依個資所有人之請求。

4. 主張、行使或保護本公司法律權利所必要。

(二)第三方為私法人(包含本公司之子公司)、私人機構或組織或其他外部自然人時

1. 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2. 主張、行使或保護本公司法律權利所必要。
3. 不逾越本政策所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
4. 依個資所有人請求。

(三)本公司將依循以下原則向第三方揭露個資：

1. 確認第三方身分。
2. 除非適用法規有明文規定本公司得免除告知義務，否則本公司將告知個資所有人並取得個資所有人同意。
3. 僅揭露必要且最小範圍之個資，並要求第三方依循適用法規使用並保護個資。

五、個資之正確性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必要之措施，以維護個資正確性，並主動或依個資所有人之請求予以補充或更正。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聯絡個資所有人，以確保個資之正確性。

六、個資之保留、保護及安全性

(一)個資之保留及銷毀

1. 本公司保留個資之時間不會逾越本政策所定目的範圍內所需之合理期間。倘因適用法規有明文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要或經個資所有人同意之前提下，本公司仍會繼續保留個資。
2. 一旦本公司就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必要性消滅、本公司保留之個資與本政策所定目的不再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性或本公司保留個資所依據之法規失效時，本公司將主動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刪除或銷毀個資。
3. 個資所有人得依不同特定目的請求部分或全部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刪除或銷毀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本公司將依個資所有人之請求執行。

(二)個資之保護及安全性

個資保留期間內，本公司將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就個資存取、處理、傳輸、留存、讀取權限、相關傳輸及儲存設備之資訊安全進行完整管控，以防止個資之毀損、滅失、竊取、洩漏或未經授權之讀取、複製、使用、竄改，以確保個資安全，相關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如下：

1. 用適當安全之資料傳輸及儲存設備保護個資，例如以安全加密方式進行個資傳輸並建立防火牆。
2. 依循適當作業程序訂定個資保密等級，以確定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不會逾越本政策所定目的範圍，並避免個資遭受未經授權者使用。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對個資進行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及揭露訂定相關管理程序。

七、個資之跨境傳輸

由於本公司位處不同國家之子公司或營運據點間，可能進行跨境傳輸。本公司將於不逾越本政策所定目的範圍內，將個資傳送到本公司之其他境外子公司或營運據點並進行使用，包含臺灣、中國、或其它本公司設立據點之處。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將遵循本政策及傳輸地區所適用之隱私權

及個資保護適用法規。

八、個資所有人之權利

對於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個資所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一)請求查詢或閱覽。
- (二)請求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不完整或不正確個資。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或銷毀包含顯示或儲存於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公開網站、檔案或其他儲存設備之個資。

九、內部稽核

本政策乃整體管理面向重要之一環，為確保本政策之落實，本公司安排權責單位每年進行風險評鑑及內部合規稽核，就本公司之隱私權及個資保護管理措施進行稽核。

十、政策之更新

本政策可能隨時更新，請密切注意本公司網站以知悉最新版本。

十一、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為更有效管理隱私權及個資保護風險，設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推動委員會，委員會轄下設置個資保護推動小組與個資稽核小組等，負責推動執行與監督本項政策的遵循情形，委員會透過年度會議或臨時會議，建立跨部門個資法遵循溝通平台，並提供推動個資保護的資源與支援。
- (二)本公司對於違反隱私權及個資保護之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若經調查發現確有違反本政策或隱私權及個資保護相關適用法規之情事，本公司將立即檢討並改善管理措施，且按本公司之內部規範懲處違反本政策之人員。如有必要，亦將依據適用法規進行求償或訴追。
- (三)如發現有違反、疑似違反或可能導致違反隱私權或個資保護情事，本公司之員工、受侵害之外部公司或自然人可透過本公司之個資保護小組或本公司其他最新公布之管道提供相關資料進行申訴或舉報。
- (四)就本政策或其他關於隱私權及個資之事項，本公司之員工、外部公司或自然人得與本公司權責單位個資保護小組聯繫。

電話：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二段 127 號

郵件：privacy@taimide.com.tw

電話：886-3-5896088 轉 1975/1976